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莊學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犯搶奪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11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學忠（下稱被告）就本案起訴事實及罪名均坦承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所涉搶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稱搶奪被害人金項鍊後隨即逃離現場，至案發地點約200公尺處始遭路人壓制而遭逮捕，足認被告有畏罪逃亡之情形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情形。惟考量本案業已審結，應認無羈押之必要。又被告雖有竊盜案件遭判處罪刑及執行或再犯審理之情形，惟此部分與本案犯罪類型仍有不同，故難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搶奪犯之虞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另為使本案後續可能之上訴或執行之順利進行，仍認有限制住居之必要，命被告限制住居於戶籍地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遭通緝始到案之前案情況眾多，大多通緝到案的案件是「執行」之案件，且被告另有竊盜罪之審理案件，業甫於本案羈押前不久之民國115年7月15日撤銷通緝，又被告之戶籍地址，多年來均未有改變，依被告過往多次遭通緝始到案之經驗，單一限制住居之手段是否可以促使被告到庭或到案，實有可疑，顯然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執行或上訴審判；本案被告於偵查中羈押之原因，均包含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，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搶奪犯罪之虞，被告前因多次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聲字

第17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被告甫於114年11月1日執行完畢出間，隨即在115年開始至本案發生期間，有多次竊盜案件正於偵查或審理中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過往確實有多次竊盜前案，本案手段更加惡化而實施搶奪罪，且被告於115年間短期內密集犯多次竊盜罪，可認被告需錢孔急，而有為求迅速獲得錢財而以犯罪手段貪圖他人財物之習性，且依其在審理中陳述，亦存有經濟匱乏等外在環境，迄今均未見明顯改善或反省，被告仍有高度可能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；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，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；次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**又依本編規定得提起抗告，而誤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者，視為已提抗告**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2項、第4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，經檢察官向原審提起公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本應行合議審判程序，然經原審受命法官於115年8月12日移審訊問，於同日行準備程序時經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後，由原審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一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由原審受命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予以辯論終結，一併諭知被告無羈押必要，命以限制住居等情，有原審訊問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、115年度訴字第1145號裁定、簡式審判筆錄、簡式審判筆錄節本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59至76頁），堪認原

審受命法官為本件強制處分諭知時，應係立於法院所為之裁定，而非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之羈押處分，故檢察官就此部分不服應透過提起抗告之方式救濟，本件檢察官抗告書雖表明「聲請撤銷原處分」之旨，固有誤會，然仍應視為已有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25條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首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其次認定有無上揭條文所列之各款羈押原因，最後則判斷現階段有無藉由羈押處分保全偵查、審理或執行之必要性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涉搶奪嫌疑重大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並認得以限制住居於戶籍地而替代羈押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經原審法官訊問後坦承全部犯行，並依本案卷證，足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自承其搶奪被害人黃金項鍊後旋即逃離現場，直至與案發地點距離200公尺處始遭路人壓制而遭逮捕，堪認其確有畏罪逃亡之事實，再者，被告前經遭通緝始到案之情形甚多，而被告於原審時自承其前多次經通緝，係因一人獨自居住於戶籍

地，而未收到傳票，然被告之戶籍地址，多年來均未有改變，其迄今仍居住於同一戶籍地，且其曾稱另案是因睡過頭沒法開庭才遭通緝（見聲羈卷第22頁），並非其所稱之未收到開庭通知，足認其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其情形實難僅限制於相同戶籍地而得替代羈押，原裁定認無羈押之必要，難謂允當；復參以被告確有多次竊盜前案，甚且有與本件案由相同之搶奪前科，被告本件及前案所為多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復係於114年11月1日出監後旋又再犯本案，而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本件為搶奪犯行，係起因於缺錢繳交毒品案緩起訴之附命支付國庫一定金額，是縱其自陳有固定工作，然既仍因缺錢為本件對社會治安、他人身體及財產法益危害非淺之搶奪犯行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原裁定認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6款之羈押原因，容有疑義，抗告意旨因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6款之羈押事由，並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非無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重行審酌後，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